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广州农商行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州农商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开户	申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0846	中融货币 C	√	√	√	√	√
000847	中融货币 A	√	√	√	√	√
003678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 A	√	√	√	√	√
003679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 C	√	√	√	√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 刘强

电话：020-22389067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

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